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 防疫指引 1111114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教育局111年11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6424號函。
- 二、本校防疫工作會議決議。

### 貳、共通性指引：

- 一、1114調整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

(一) **教職員工生本人確診或快篩陽**：自1114起調整為【5+n】確診者居家照護天數由7日改為5日防疫隔離假~請依衛生單位開立之居隔書所載之日期，進行居家隔離。依中央指揮中心111年0507發佈之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惟到校上班上課時需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落實防疫規範(台北市教育局1114公文亦同此規定)。

#### 教職員工生本人確診或快篩陽~ 【5+n】 5日防疫隔離假

確診(快篩陽)者→【5+n】需填疫情通報google表單，假別：防疫隔離假5天  
生輔組依通報表單統一銷假，超過5天，請依一般請假流程請假並自己交假卡  
學生→5日不到校→除通報校安，如遇定期考試，需自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考或免考。  
教職員工→5日不到校→除通報校安，需通報各單位處理職代、課務事宜→通報人事室處理假務。  
【防疫隔離假5日期間之起算日因視訊看診醫師通報日期會有所不同，以居隔書登載日期為主】  
【依中央指揮中心111年0507發佈之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

(二) **教職員工生同住家人確診【含住宿生】**：依1107新制，不論疫苗接種劑次皆採【0+7】~因同住家人及室友確診免居隔，惟到校上班上課時需進行7日自主防疫，期間應落實防疫規範。

#### 教職員工生同住家人確診【含住宿生】~ 【0+7】 無需居隔，但8日內需快篩4次，陰性才可到校

同住家人確診者→【0+7】無需填疫情通報google表單，假別：防疫假  
如快篩陰但身體不適無法到校需依一般請假流程請假，並自己交假卡  
★請在快篩陰性試劑註明姓名及日期與學生證或健保卡拍照後交給導師查驗；快篩劑自備  
★D0：為與確診家人最後之接觸日

視個人情況雙數日篩或單數日上班前快篩，8日內需快篩4次

D0	D1	D2	D3	D4	D5	D6	D7
上班							
上課							

(三) **返國入境者**：自1013起實施【0+7】方案：比照上列同住家人確診，無需居隔。

#### 返國入境者，比照上列同住家人確診~ 【0+7】 無需居隔，但8日內需快篩4次，陰性才可到校

★D0：為班機返國落地當日

(四) **自主應變對象**(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自0912起，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者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提供同班同學1人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各班快篩劑發放及快篩時機請導師參閱請參考先前校安中心所製作的請假紀錄表之快篩試劑發放表單。【依1103教育部總指引修訂~自主應變對象之快篩採自主健康監測，學校無須檢核】

(五)本次1114新制，倘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共7日間因故均未到校，第8日復課前應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快篩劑自備。

## 二、疫情通報：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遇有快篩陽或確診狀況時，依1114新制，因同住家人及室友確診免居隔，不論疫苗接種劑次皆均採0+7自主防疫，故1114始調整為本人確診才需填報表單通報學校，並依指示進行後續處理，通報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kKfUdafhxzw5BkSk6>。

(二)本校教職同仁遇有快篩陽或確診狀況時，除進行校安通報外，並應主動通報人事室及教務處處理假務及課務事宜。

三、配戴口罩(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教職員工生除用餐、飲水、拍照、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四、體溫量測：1107始，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如在校期間身體不適請至健康中心。

五、校內教職員工疫苗接種或快篩要求：1111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學校工作人員及志工家長未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含從未接種者)，無須每週提供1次快篩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提供服務。

【依1111北市教體字第1113096424號函修正1103教育部總指引辦理】

六、機關洽公、廠商、工程人員及一般訪客：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

## 參、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 一、教學課程指引

#### (一)運動課程：

1. 室內外運動時可免戴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惟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並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另開放觀賽，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 二、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一)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取消師生參加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校慶、體表會及跨校社團活動等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範，惟仍須落實防疫相關措施。【依1103北市教體字第1113093373號函本文辦理】

肆、其他：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校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